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規則3.5公佈」)；(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澄清規則3.5公佈中的若干事項；(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文件的綜合文件：(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德林證券函件；(iv)董事局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且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除外。要約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刊發。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聯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附註1)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供接納(附註1)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截止日期(附註3及5).....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佈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3及5).....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期要約。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開始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修訂或延期,所有獨立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天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於截止日期前關閉。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的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營業日須為於香港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概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佈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事項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與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獲准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局命  
宏進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蕭文安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蕭文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內刊載。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tsgroup.com.hk> 刊載。